如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Oriental 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奥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0股新股份

(可按發售量調整權予以調整)

配售價 : 每股股份不高於0.33港元及

不低於0.23港元

(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另加1%經紀佣金、

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每手買賣單位 : 10,000股 創業板股份代號 : 8325

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 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段所指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於本招股章程或上述其他任何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現時預期配售價(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將不低於每股股份0.23港元及不高於每股股份0.33港元,預期將由金利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於定價時間(定義見本招股章程,現時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協定。倘金利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時間之前協定配售價,則配售事項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即時在創業板網站上刊發公佈。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時間或之前釐定的配售價可能(但現時並不預期)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配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在創業板網站上刊登。

配售事項由金利豐證券盡力經辦而並無包銷安排。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牽頭經辦人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因發生本招股章程「配售事項的架構及條件」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而通過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副牽頭經辦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根據配售協議須履行的責任。